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公司 2026-2027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 2026-2027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的拟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

相关事项的意见，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26-202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